

# 高雄港危險物品船「動火」修理切結書

本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 (船名), 靠泊在本港第\_\_\_\_\_ 碼頭、  
浮筒、錨地, 委託\_\_\_\_\_ (承修商) 進行船舶修理作業, 擬動  
火進行船舶修理作業, 該船貨艙均已卸清並清除油氣及其他危險氣體(如附件),  
已無安全疑慮, 並於修理時遵照下列事項辦理:

1. 確實遵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如發生事故, 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損害及賠償責任。
2. 修理期間, 每日施工前複測及定時檢測貨艙內油氣及其他危險氣體並記錄,  
於每日下班前(或次日早上), 將前述檢測紀錄及維修進度圖說送至貴分公司  
備查。

◎附件: 檢驗機構簽證之清艙證明文件 1 份。

立切結書人:

(一) 船公司(代理行):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二) 船舶修理業者: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註:

1. 危險品船(含油輪、LPG、LNG、化學品船及其他載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之船舶)申請動  
火修理船舶時, 須簽署本單並自行掃描上傳至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 以供線上審核,  
並遵照切結事項辦理。
2. 本單依據「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款第 1、3 項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